

南京市浦口区4座（佛手湖、大许、西华、下郑）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YCCG-20241031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浦口区4座（佛手湖、大许、西华、下郑）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工程建设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南京市浦口区4座（佛手湖、大许、西华、下郑）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浦口区4座（佛手湖、大许、西华、下郑）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浦口区4座（佛手湖、大许、西华、下郑）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公告前近一年（至少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公告前近一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1、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31 09:00到2024-11-07 17:00

获取方式：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报名）。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1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1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T108文化创意园A座二楼200室会议室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南京市浦口区4座（佛手湖、大许、西华、下郑）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T108文化创意园A座二楼20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CCG-2024103101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4座（佛手湖、大许、西华、下郑）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万元

最高限价：15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南京市浦口区4座（佛手湖、大许、西华、下郑）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供应商应根据南京市浦口区4座（佛手湖、大许、西华、下郑）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完工情况，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量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公告前近一年（至少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公告前近一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1、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 （1）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T108文化创意园A座二楼200室。

方式：现场获取（如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

售价：500元/份。

获取文件需要提供材料：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报名）。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T108文化创意园A座二楼200室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T108文化创意园A座二楼200室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工程建设处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浦口区

联 系 人： 张主任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T108文化创意园A座二楼200室

联 系 人： 许康

电 话： 025-52165792

电 子 邮 件： 8720564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